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险附加智能车载终端产品承保特约

注册号：C00006030922016111812452

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按照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正确安装智能车载终端产品（以下简称“保险产品”）的车辆发生被盗窃、抢劫或抢夺时，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对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安装保险产品的车辆被盗窃、抢劫或抢夺，根据保险产品的定位功能未能准确定位该被盗抢车辆且该被盗抢车辆未能被追回造成使用该产品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以被盗抢车辆在盗抢发生时的实际价值为限；

（2）安装保险产品的车辆被盗窃、抢劫或抢夺，因保险产品存在缺陷无法发送信号、不能正确定位造成该被盗抢车辆无法追回，被保险人承担了经济赔偿责任的；

（3）安装保险产品的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因保险产品功能失效不能正确定位发现，造成被追回的该被盗抢车辆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如果被盗抢车辆经公安部门破案被追回的，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被盗抢车辆应归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被盗抢车辆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被盗抢车辆的，被盗抢车辆的所有权归保险人。

除外责任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及实际使用保险产品的用户的故意行为。
- 2) 保险产品用户违反该产品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操作规程或擅自对产品进行拆装、移机。
- 3) 移动通讯费或定位服务费欠费、停机导致保险产品及其设备无法正常工作的。
- 4) 安装保险产品的租赁车辆与承租人同时失踪的。
- 5) 安装保险产品的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被他人诈骗造成全车或部分损失的。
- 6) 安装保险产品的车辆非全车遭受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车上设备被盗、被破坏而造成的损失、费用。

7) 安装保险产品的车辆因违反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被国家相关单位罚没、扣押的。

8) 安装保险产品的车辆所有人因与他人发生民事、经济纠纷而被抢夺、扣押、藏匿、失踪的。

9) 安装保险产品的车辆被盗抢期间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

10)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